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08.16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01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17)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01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08.30)

校長核定(105.09.19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0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12.18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12.26)

校長核定(108.01.24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3.31)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04.07)

第一條 為維持實習品質，並提升本系所學生之專業能力與強化學生職涯輔導工作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輔導本系所學生畢業就業之相關事務。
8. 追蹤本系所畢業生就業動態。
9. 輔導本系所學生取得運動休閒相關專業證照。
10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及任期：

1.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名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薦並由召集人徵詢意見後擔任。若委員認為有邀集實習機構代表、實習生家長代表及實習生代表等共同與會之需要，經召集人同意後，得邀集之。
2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以學年度為主），得連任。
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